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5号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宗斌。

被申请人：蒙阴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苗运全，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2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予以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该申请，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2023〕第2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被申请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有误并适用错误，且告知内容存在逻辑矛盾。蒙阴县某某病防治站的撤销与合并，属于地方政府对相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调整，属于“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主动公开，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不属于过程性信息，应予以信息公开。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

2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诉求事项予以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某某有限公司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作出〔2023〕第2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申请人。申请人提交申请要求公开：1.蒙阴县某某病防治站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2.如蒙阴县某某病防治站已被撤销或合并，则公开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及相应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3.公开以上信息所依据的相应政府文件。经调查，蒙阴县某某病防治站已撤销，登记法人证书已注销，相应信息已不存在。蒙阴县某某病防治站人员已分流，但其他事项目前还在讨论中，所以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及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政府文件尚属于过程性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单号：XXXXXX）递交的《蒙阴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公开：“1.公开蒙阴县某某病防治站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2.如蒙阴县某某病防治站已被撤销或合并，则公开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及相应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3.公开以上信息所依据的相应政府文件。”同时注明“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面、电子邮件”，“获取信息方式”为“快递、电子邮件”。2023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通过邮寄（EMS单号：XXXXXX）方式，告知申请

人：“经调查，您所申请的某某病防治站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因该单位涉及撤销合并，相应信息已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向您做出告知。其撤销或合并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及相应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的相应政府文件，因相关单位正在撤销合并中，相关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向您做出告知”。申请人方于2023年12月27日签收该邮件。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3日发布的《蒙阴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规定，该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蒙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又查明，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登记公告栏查询结果显示，蒙阴县某某病防治站已于2022年11月16日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还查明，2023年12月20日，蒙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蒙阴县政府政务公开科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答复》，称2022年8月16日，召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2年度第2次会议，会议专题研究关于县皮防站、结防所人员分流等情况。2023年12月22日，蒙阴县卫生健康局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答复》，同样答复称2022年8月16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2年度第2次会议专题研究关于县皮防站、结防所人员分流等情况。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蒙阴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材料；

2.《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的答复》2份；

3.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登记公告栏查询结果截图；

4.〔2023〕第2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被政府指定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以自己名义代表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应当以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所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向蒙阴县人民政府提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是蒙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代表蒙阴县人民政府作出，蒙阴县人民政府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可公开由其制作或最初获取而保存的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

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的登记、备案或者变更名称、住所以及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综合管理、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但并不具体承担依法应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的具体业务职责，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承继主体及相应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信息，均属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范畴。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上述规定均系针对属于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范围的事项如何答复的规定，而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事项不属

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范围，故被申请人依据该规定作出涉案信息公开告知书，适用法律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如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则应一并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对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8日